

债券代码：06 鲁高速

债券简称：120608

债券代码：12 鲁高速

债券简称：122742

债券代码：15 鲁高 01

债券简称：136097

债券代码：16 鲁高 01

债券简称：136518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该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公司所发行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公司无法保证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公司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增加，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7.30%，相比2015年年末的76.06%略有上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铁路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

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发行人并表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率偏高，符合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特点，但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1.92%。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金额为 247.92 亿元，相比 2015 年年末的 194.93 亿元增长了 27.18%。同时，发行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05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58.59 亿元净流出额大幅增长。根据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数年将保持较高的资本支出规模，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和铁路（包括客运铁路）的投资。发行人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受到市场未来变动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为 9.69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3.73 亿元增长 159.7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1.73 亿元大幅增长，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路产和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摊销方法由原来的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即按特定年度实际车流量与剩余收费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折旧和摊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随着公司投资支出规模的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可能增长，财务费用支出也将随之增加。若已投资项目不能产生良好的收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进一步影响。

4、盈利主要来自于上市公司的风险

2016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9.69 亿元和 3.73 亿元，主要来自于上市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0）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98），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铁路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对资本的要求较高。项目资本支出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其余主要来源于借款和其他债务融资。因而发行人的借款数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7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0.2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212.42 亿元，长期借款为 667.05 亿元，应付债券为 448.63 亿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随着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未来的借款金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项目收益、融入资金等现金流入的时间或规模与借款的偿还安排未能合理匹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6.52 亿元，2015 年年末为 37.54 亿元；期末与期初，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4.32 亿元和 81.03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7.69 亿元和 51.66 亿元。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外投资款、公司间的往来款和施工保证金，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分期收取的项目施工款以及项目回购款。未来不能排除发行人应收款项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导致产生损失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 6 月末与 2015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87.54 亿元和 273.48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房地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业务规模增长及库存商品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长。若未来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工程施工款无法及时收回以及库存商品价格下降，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约 663.77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6.37%，净资产的 72.09%。如未来发行人借款出现逾期，则抵质押资产可能变现还贷，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9、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和海洋运输业务板块均有收入来自于海外，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成为法国图卢兹机场的第一大股东。上述业务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或统计，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国际汇率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转贷业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省管国有独资企业，承担了省政府赋予的调控资金融入及转贷职能。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资金转贷余额为 26.32 亿元。调控资金的用款单位为还款的直接责任人；用款单位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由用款单位的同级政府负责偿还；同级政府不能偿还时，由省级财政依据地方政府还款承诺书，予以扣款偿还。由于发行人作为名义的借款主体，在用款单位、用款单位同级政府、山东省财政均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下，在法律上对调控资金附有偿还义务，但代偿风险极小。因此，调控资金的收益权利和归还义务实质上不属于发行人，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该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确认。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经济周期波动将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运输行业对经济周期具有一定敏感性，其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客（货）运费和海运费，经济周期的波动会直接影响经济活动对运输能力的要求，进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铁路客（货）运量、海运运输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路桥施工业务属于建筑业，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业发展紧密相关，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城市化进程发展等因素都会直接传导至建筑业（包括路桥施工业务）。同时，经济周期也会影响发行人商品销售、金融业务等其他业务。因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起伏波动使得公司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业务、盈利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区域可替代性交通方式造成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地方铁路与国家铁路（非发行人投资运营）、航空、水路运输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存在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内的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将分流发行人客货运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3、路桥收费价格受限的风险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由于路桥收费标准必须经山东

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确定，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难以根据经营成本或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及时调整。如果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及市场供求情况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路桥运营风险

(1) 近年来，公司投资的新项目逐步开通运营，新开通的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但是，由于新项目短期内受相关路网开通进度、道路知名度等因素影响，收益预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环境。高速公路运营一定期限后，为保证路面的通行质量，需要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发行人在进行道路养护和改造时，力求保证车辆正常通行。但是，如果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的时间过长，交通流量可能会受到影响，有可能导致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减少，削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3) 如洪涝、塌方、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路桥设施造成严重破坏，导致路桥暂时无法正常通行，减少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另外，浓雾、大雪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路桥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工程施工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征地拆迁及恶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信誉。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路桥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除了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股份制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以外，民营企业为代表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不断加入。若发行人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并获得足够的项目，发行人的路桥施工业务收入将会下降。

7、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现金流预测等专业报告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都有可能導致投资决策的失误。此外，如果

对相关行业投资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也会给公司的投资决策带来风险。

8、工程建造风险

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增加。

9、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0、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路桥施工和海洋运输业务板块均有收入来自于海外，其中海外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分布于尼泊尔、巴基斯坦、东帝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越南等发展中国家，海洋运输业务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的海上运输服务，经营航线遍布全球主要港口。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成为法国图卢兹机场的第一大股东。若上述业务客户所处的国家在政治、经济上发生重大变动，将会给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11、油价波动的风险

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快速下滑，若未来油价继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1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高速公路运营、路桥施工、铁路投资运营、商品贸易、金融服务、房地产等，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企业适应和把握具有一定的难度。因而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13、利率波动风险

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受中国人民银行收紧信贷规模的影响，公司获取商业银行优惠信贷政策的难度加大，可能导致公司财务成本面临较大的上升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外，发行人控股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

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利率变化的可能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

14、金融服务板块经营风险

该板块开展各类授信业务，如贷款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均存在信用风险。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本板块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该板块也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业务拓展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众多且涉足行业广泛，包括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商品销售、金融服务等行业。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旗下公司数量的增加、涉及行业的扩展和资产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发行人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9人，实际任职到位3人，董事人员的不到位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5人，实际任职到位3人，监事人员的不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行为监督和制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覆盖区域较广，管理体系较为复杂。这种经营模式使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但如果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政府授权政策变化的风险

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对于发行人所辖道路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设计、建造、改建、扩建、经营、收取通行费及其他费用、养护、管理和投资山东

省境内现有的、兴建中的或计划兴建的特定基础设施的权力，以及上述各项特许权的优先权。如山东省人民政府在上述针对发行人的授权政策方面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交通基础设施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属于国家和地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基础行业，享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优惠政策。但若遇国家产业指导性政策产生重大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为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偿清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的破坏生态植被，产生废气、粉尘、噪音，服务区污水处理和排放也会产生生态环境问题。公路环保已经在海外得到充分的重视，国内也开始注意到此问题。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调整将加大发行人的营运成本或制约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

5、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为车辆通行费收入，由于受国家临时性政策，如节假日免费通行等政策影响，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6、金融政策监管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同时,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以及中国银行业同业业务监管政策的变化也将对该板块的业务规模、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12
释义.....	14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6
一、公司信息.....	1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6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6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20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三、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25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27
一、2006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7
二、201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9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3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三、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33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33
五、受限资产.....	37
六、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37
七、对外担保情况.....	41
八、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42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43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43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4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46
四、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6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4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48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48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8
三、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48
四、其他重大事项.....	48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9
一、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9
二、保证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山东高速股份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桥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投公司、铁投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T	指	BT 投资是 BOT 的一种转换形式，是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管理公司总承包后，由承包方垫资进行建设，建设验收完毕再移交给项目业主。BOT 是对 Build-Own-Transfer（建设—拥有一转让）和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形式的简称，通常指后一种含义。而 BT 是 BOT 的一种历史演变，即 Build-Transfer（建设—转让），政府通过特许协议，引入国外资金或民间资金进行专属于政府的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后，该项目设施的有关权利按协议由政府赎回。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或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亮
公司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250098
公司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250098
公司网址	http://www.sdhs.com/
公司电子信箱	zmxcpa@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稽可成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电话	0531-89250111
传真	0531-89250130
电子信箱	sdgscw999@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殷宪锋、李莉
	电话	010-5835000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
	电话	020-87554711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联系人	严素华、李君臣
	电话	010-66212002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殷宪锋、李莉
	电话	010-5835000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陈光、石磊、李鹏、祝磊、王奕然、王钊民

	电话	020-87554711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 1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8 层
	联系人	严素华、李君臣
	电话	010-66212002
	名称 2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人	胡辉丽、刘爽、田聪
	电话	021-51019090

3、2006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赵宇驰
	电话	010-60833561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人	安云、林晗
	电话	010-66428877

4、201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赵宇驰
	电话	010-60833561
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2901

	联系人	王博、陈映君
	电话	010-5108776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鲁高 01”）

（一）“15 鲁高 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5 鲁高 01
- 3、债券代码：136097
- 4、债券发行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6、债券余额：10 亿元
- 7、票面利率：3.67%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15 鲁高 01”的交易。
-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12、特殊条款：无
- 13、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15 鲁高 01”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本期 10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15 鲁高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鲁高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9720013090000495）。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5 鲁高 01”募集资金（即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9.98 亿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指定账户，用于偿还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三）“15 鲁高 01”跟踪评级情况

1、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5 鲁高 01”的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鹏元资信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15 鲁高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发行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 AAA、AAA 和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15 鲁高 01”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债券增信机制

“15 鲁高 01”为无担保发行，无相关增信机制。

2、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15 鲁高 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5 鲁高 01”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15 鲁高 01”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01.50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17.59 亿元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

收入为 225.52 亿元，净利润为 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15 鲁高 01”本息提供保障。

（3）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15 鲁高 01”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15 鲁高 01”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息偿付。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15 鲁高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15 鲁高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5 鲁高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存续期督导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15 鲁高 01”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广发证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鲁高 01”）

（一）“16 鲁高 01”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 鲁高 01
- 3、债券代码：136518
- 4、债券发行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 6、债券余额：25 亿元
- 7、票面利率：3.32%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可正常参与“16 鲁高 01”的交易。
-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 12、特殊条款：无
- 13、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16 鲁高 01”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0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首期 10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行了 25 亿元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根据“16 鲁高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有息债务。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鲁高 01”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6 鲁高 01”募集资金（即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24.925 亿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转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指定账户，用于偿还 2015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及 2013 年第二期私募债本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

(三) “16 鲁高 01”跟踪评级情况

1、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16 鲁高 01”的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中诚信证评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

2、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发行过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 AAA、AAA 和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 “16 鲁高 01”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债券增信机制

“16 鲁高 01”为无担保发行，无相关增信机制。

2、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 利息支付执行情况

“16 鲁高 01”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鲁高 01”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16 鲁高 01”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 主要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01.50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17.59 亿元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25.52 亿元，净利润为 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16 鲁高 01”本息提供保障。

(3) 专项偿债账户情况

“16 鲁高 01”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16 鲁高 01”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息偿付。

本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偿债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五) “16 鲁高 01”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16 鲁高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6 鲁高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存续期督导

广发证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本息。

2、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16 鲁高 01”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企业债券事项

一、2006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 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6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6鲁高速
- 3、债券代码：120608
- 4、债券发行日期：2006年4月7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6年4月7日
- 6、债券余额：10亿元
- 7、票面利率：4.1%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于2016年4月7日支付年度利息
- 11、特殊条款：无
- 12、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将全部用于青银高速公路山东段（齐河至夏津）、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北线、威海至乳山高速公路、菏泽至关庄高速公路等项目，里程共计289.79公里，投资总额93.16亿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载明资金用途	募集说明书载明拟用发债资金（亿元）	已支付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青银高速山东段（齐夏路）	2.9	2.9	已完工
济南绕城高速北线	3.3	3.3	已完工
威海至乳山高速公路	2.1	2.1	已完工
菏泽至关庄高速公路	1.7	1.7	已完工
合计	10	10	-

(三)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6 鲁高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 AAA、AAA、AAA、AAA 和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 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0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01.50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17.59 亿元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25.52 亿元，净利

润为 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201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鲁高速
- 3、债券代码：122742
- 4、债券发行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 5、债券到期日期：2022 年 2 月 9 日
- 6、债券余额：20 亿元
- 7、票面利率：5.72%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债券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于 2016 年 2 月 9 日（2016 年 2 月 9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支付年度利息
- 11、特殊条款：无
- 12、特殊条款执行情况：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6 亿元投入四川省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项目，该投资项目已经得到国家有权部门批准；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说明书载明资金用途	募集说明书载明拟用发债资金（亿元）	已支付金额（亿元）	项目进度
四川省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项目	16	16	已完工
补充营运资金	4	4	-
合计	20	20	-

（三）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将对本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大公国际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2 鲁高速”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2、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

发行人公开发发行过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发行人进行过主体评级，主体评级结果分别是 AAA、AAA、AAA、AAA 和 AAA-，且上述评级结果在跟踪评级期间均未变化。

（四）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发行，无相关增信机制。

2、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专项偿债基金专户

发行人已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基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款项的统一支付。

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基金按时、足额提取。当项目收益及经营盈余无法足额提取偿债基金时，发行人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基金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不得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相关提案；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

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3)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01.50 亿元，相比 2015 年同期的 17.59 亿元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近年来保持着较好的盈利能力。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25.52 亿元，净利润为 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 亿元。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或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较上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增减超过 30% 的科目)
总资产	40,555,917.79	36,493,037.22	11.1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8,959.02	4,329,899.32	-0.25%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58,173.74	1,320,131.52	40.76%	商品销售及港航 收入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1.44	-17,268.33	-	1、营业收入增加； 2、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和 摊销方法变更导致折旧摊销减少； 3、财务费用减少。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70,617.00	583,300.00	-2.1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19.14	175,862.85	1045.79%	主要为威海商行 向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增加所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较上年末 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增减超过 30% 的科目)
流动比率	0.79	0.66	19.70%	-
速动比率	0.64	0.51	25.49%	-
资产负债率	77.30%	76.06%	1.63%	-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 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增减超过 30% 的科目)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90	-29.31%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④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⑦以上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使用本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及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

三、公司报告期及上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增减率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53,634.60	11.23%	3,877,631.53	10.63%	17.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2,007.81	2.42%	430,397.04	1.18%	128.16%	主要是威海商行金融资产变动增加。
应收票据	21,650.95	0.05%	17,825.53	0.05%	21.46%	-
应收账款	465,180.50	1.15%	375,431.82	1.03%	23.91%	-
预付款项	534,372.70	1.32%	148,653.24	0.41%	259.48%	主要是济青高铁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收保费	10,246.28	0.03%	7,579.53	0.02%	35.18%	泰山财险月末业务增加
△应收分保账款	4,075.70	0.01%	2,284.22	0.01%	78.43%	泰山财险月末业务增加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744.95	0.02%	6,472.15	0.02%	4.21%	-
应收利息	89,638.42	0.22%	87,192.80	0.24%	2.80%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
其他应收款	1,043,177.66	2.57%	810,331.51	2.22%	28.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15,338.29	6.70%	2,902,721.55	7.95%	-6.46%	-
存货	2,875,442.82	7.09%	2,734,750.64	7.49%	5.14%	-
其中：原材料	26,212.53	0.06%	31,070.71	0.09%	-15.64%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25,882.46	0.56%	178,841.54	0.49%	26.3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09.54	0.17%	120,667.84	0.33%	-41.73%	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的长期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1,884,670.65	4.65%	381,599.64	1.05%	393.89%	威海商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5,277,710.72	37.67%	11,903,539.02	32.62%	28.3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5,462,680.78	13.47%	5,029,251.14	13.78%	8.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5,528.25	9.26%	4,981,834.64	13.65%	-24.6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9,600.82	5.08%	2,046,334.35	5.61%	0.65%	-
长期应收款	476,946.26	1.18%	516,649.85	1.42%	-7.68%	-
长期股权投资	270,832.38	0.67%	73,367.74	0.20%	269.14%	路桥集团出资13亿元与其他方成立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参与投资施工一体化建设。
投资性房地产	142,197.90	0.35%	104,482.11	0.29%	36.10%	部分土地使用权变化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89,283.42	13.29%	5,234,780.86	14.34%	2.95%	-
减：累计折旧	1,964,849.98	4.84%	1,924,150.02	5.27%	2.12%	-
固定资产净值	3,424,433.44	8.44%	3,310,630.84	9.07%	3.44%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83.73	0.01%	2,815.69	0.01%	20.17%	-
固定资产净额	3,421,049.70	8.44%	3,307,815.15	9.06%	3.42%	-
在建工程	2,479,175.36	6.11%	1,949,285.24	5.34%	27.18%	-

工程物资	3,320.15	0.01%	946.92	0.00%	250.63%	济青高铁、维日高速等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所致工程物资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1,407.21	0.00%	-0.29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24.08	0.01%	2,130.86	0.01%	-0.32%	-
无形资产净额	6,000,578.08	14.80%	5,862,839.46	16.07%	2.35%	-
开发支出	5,611.92	0.01%	4,840.59	0.01%	15.93%	-
商誉	86,970.10	0.21%	85,009.67	0.23%	2.31%	-
长期待摊费用	98,975.27	0.24%	97,251.65	0.27%	1.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18.14	0.29%	117,705.43	0.32%	1.5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1,690.67	2.20%	409,753.70	1.12%	117.62%	公司新增部分委托贷款导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78,207.08	62.33%	24,589,498.20	67.38%	2.80%	-
资产总计	40,555,917.79	100.00%	36,493,037.22	100.00%	11.13%	-

(二) 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增减率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729,451.57	2.33%	615,924.48	2.22%	18.4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7,992.72	0.44%	157,341.75	0.57%	-12.30%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970,269.71	34.99%	10,200,082.59	36.75%	7.55%	-
△拆入资金	0.00	0.00%	25,974.40	0.09%	-100.00%	威海商行资金拆借所致
应付票据	109,923.21	0.35%	121,493.53	0.44%	-9.52%	-
应付账款	941,434.50	3.00%	894,211.32	3.22%	5.28%	-
预收款项	455,222.19	1.45%	201,472.01	0.73%	125.95%	高速股份、地产集团等单位预收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5,409.87	5.85%	2,370,423.54	8.54%	-22.5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23.50	0.01%	1,439.77	0.01%	47.49%	威海商行金融业务

应付职工薪酬	51,754.63	0.17%	78,439.91	0.28%	-34.02%	
应交税费	64,215.51	0.20%	127,857.11	0.46%	-49.78%	主要是营改增影响
其中：应交税金	63,301.16	0.20%	124,719.73	0.45%	-49.25%	
应付利息	325,049.09	1.04%	314,926.01	1.13%	3.21%	-
应付股利	39,075.73	0.12%	20,775.26	0.07%	88.09%	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84,582.26	4.10%	1,051,019.14	3.79%	22.22%	-
△应付分保账款	5,618.72	0.02%	2,391.02	0.01%	134.99%	子公司泰山财险业务发展所致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2,809.59	0.42%	128,990.81	0.46%	2.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73.67	0.65%	339,608.78	1.22%	-40.32%	归还到期借款、归还到期中票导致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124,189.16	6.78%	1,444,318.09	5.20%	47.07%	(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9,411,795.64	61.92%	18,096,689.53	65.20%	7.27%	-
长期借款	6,670,520.20	21.28%	5,499,389.15	19.81%	21.30%	-
应付债券	4,486,326.64	14.31%	3,422,685.87	12.33%	31.08%	发行人长期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553,442.65	1.77%	488,111.74	1.76%	13.38%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84.93	0.01%	5,085.56	0.02%	-9.84%	-
专项应付款	31,242.28	0.10%	29,925.28	0.11%	4.40%	-
预计负债	9,263.77	0.03%	7,561.90	0.03%	22.51%	-
递延收益	135,013.61	0.43%	86,999.75	0.31%	55.19%	递延收益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13.81	0.15%	55,274.26	0.20%	-15.8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6.68	0.00%	65,412.31	0.24%	-99.52%	递延收益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7,224.57	38.08%	9,660,445.82	34.80%	23.57%	-
负债合计	31,349,020.21	100.00%	27,757,135.35	100.00%	12.94%	-

(三) 逾期未偿还债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五、受限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37,661.6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37%，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2.09%。其中存货为 149,441.27 万元、固定资产为 203,702.62 万元，无形资产为 3,146,602.90 万元。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公司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未来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42,969.19	保证金及存放央行准备金
存货	149,441.27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03,702.62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46,602.90	质押
在建工程	116,904.23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1,860.53	股权质押
公路收费权	162,221.95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5,593.13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72,340.26	质押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866,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质押
长期应收款	18,025.60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质押
合计	6,637,661.68	

六、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1、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企业债券（07 鲁高速债，期限 1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2、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 24 亿元（余额 0.75 亿元）的企业债券（09 鲁高速债，期限 10（5+5）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3、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中期票

据（12鲁高速 MTN1，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4、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12鲁高集 MTN1，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5、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了 3 亿元的中期票据（13鲁路桥 MTN1，期限 3 年），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6、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定向工具（PPN）（13鲁高集 PPN001，期限 22 个月），该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7、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定向工具（PPN）（13鲁高集 PPN002，期限 3 年），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8、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了 3.2 亿元的中期票据（13鲁路桥 MTN002，期限 3 年），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9、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商业银行债（14威海商行债 01，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0、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了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14鲁高速 MTN001，期限 1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1、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商业银行债（14威海商行债 02，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14鲁高速，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3、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了 4 亿元的中期票据（14鲁高轨 MTN001，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4、本公司子公司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了 2 亿美元的美利坚债券（期限 5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5、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4鲁高速 MTN002，期限 10（5+5）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6、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4鲁高速

MTN004，期限 5+N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17、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股 SCP001，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18、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股 SCP002，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19、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5 鲁高速 MTN001，期限 5+N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20、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5 鲁高速 MTN002，期限 5+N 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21、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5，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2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6，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4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23、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5 鲁高速 MTN003，期限 10（5+5）年），该债券目前按时足额付息。

24、本公司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了 30 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15 威海商行二级，期限 5+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5、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7，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26、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 2 亿元的公司债券（15 海投 01，期限 3+2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27、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8，期限 270 天），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期并足额偿还。

28、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09，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29、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5 鲁高速 SCP010，期限 255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0、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15 鲁高 01，期限 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1、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了 12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股 SCP001，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2、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 CP001，期限 1 年），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3、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中期票据（16 鲁高速集 MTN001，期限 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4、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了 7 亿元的中期票据（16 山东海洋 MTN001，期限 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5、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企业债券（16 鲁铁投债，期限 10+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6、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 SCP001，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7、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了 1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海投 01，期限 3+2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38、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 SCP002，期限 24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39、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了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 SCP003，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40、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 SCP004，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41、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集 SCP005，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42、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行了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鲁高 01，期限 5 年），该债券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43、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16 鲁高速集 SCP006，期限 270 天），该债券尚未到还本付息日。

七、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00	100,000.00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70,000.00	70,000.00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680,000.00	680,000.00

1、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发行人于2006年4月7日发行了总额为10.00亿元人民币的20年期企业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为该债券出具了融资性保函，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9.90亿股股权提供了质押反担保。

2、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2010年3月，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发行了7.00亿元人民币的7年期公司债券，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前身为山东省商业厅。经山东省人民政府（92）鲁政函179号文批准，山东省商业厅于1992年整体改制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底注册资本为210,940.00万元。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转制以来，现已形成以现代零售业为主业，以生化制药和房地产为重点行业的业务体系，产业布局涉及教育、传媒等众多行业。

截至2015年末，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77,186.17万元，负债总额5,650,552.5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517,497.36万元，净利润43,724.38万元。

3、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7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1.00亿元保险基金债权计划提供担保，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兖矿集团的前身是兖州矿务局。兖州煤田开发于1958年，1965年被列为国家重

点煤炭建设基地，1972年进入全面开发阶段，1976年，兖州矿务局正式成立，1996年3月，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煤办字〔1995〕第539号文件批准，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独家出资组建，兖州矿务局改制为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5月30日，原“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35,338.80万元。兖矿集团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和全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目前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396.04亿吨，2011年末达到7,052.00万吨/年的原煤生产能力。

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345,978.4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85,109.13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10,108,580.59万元，实现净利润16,940.15万元。

八、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815亿元，其中尚未使用额度为1,228亿元。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车辆通行费收入	502,987.79	27.07	485,845.92	36.80	3.53
施工结算	179,615.17	9.67	247,234.83	18.73	-27.35
铁路运输收入	86,786.94	4.67	76,767.93	5.82	13.05
商品销售	651,447.70	35.06	337,394.60	25.56	93.08
其他	418,992.43	22.55	155,987.20	11.82	168.61
主营业务小计	1,839,830.03	99.01	1,303,230.48	98.72	41.17
其他业务	18,343.71	0.99	16,901.04	1.28	8.54
营业收入合计	1,858,173.74	100.00	1,320,131.52	100.00	40.76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8,173.74万元，同比增加538,042.22万元，主要系商品销售增加314,053.1万元及其他业务中的港航业务同比增加178,379.83万元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行费收入、施工结算收入、铁路运输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上半年上述业务收入1,839,830.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01%。其他主要为海洋运输、房地产销售等，合计418,992.4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2.7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材料、出租业务等，上半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8,343.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0.99%。2016年1-6月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有所回暖、相关业务销售增加所致，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房地产和海洋运输相关业务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
------	-----------	-----------	-------------

车辆通行费	236,699.75	288,162.05	-17.86
施工结算	142,552.94	197,519.93	-27.83
铁路运输	85,390.18	73,523.13	16.14
商品销售	619,149.01	316,119.95	95.86
其他	399,773.35	105,343.28	279.5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483,565.23	980,668.34	51.28
其他业务	5,271.33	9,720.29	-45.77
营业成本合计	1,488,836.56	990,388.62	50.33

2016年1-6月，商品销售成本随着商品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大幅增长。同期，主营业务中其他成本增长279.50%，主要是由于随着房地产、海洋运输相关业务的发展而成本相应增加。

3、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5,712.49	86,313.28	10.89%
管理费用	98,207.83	88,312.16	11.21%
财务费用	217,018.21	233,924.72	-7.23%
合计	410,938.53	408,550.16	0.58%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1,533.21	2,576,295.38	1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514.07	2,400,432.54	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19.14	175,862.85	104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0,204.52	17,912,943.07	-50.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0,750.64	18,498,846.43	-3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546.13	-585,903.36	33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894.06	3,175,372.85	4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829.45	2,469,069.65	-1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064.60	706,303.20	24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998.44	296,007.89	549.31%

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15,019.14万元，同比增长

1045.79%，主要为威海商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50,546.13万元，同比增长335.32%，主要是因为公司公路、铁路等投资项目增多，投资额度大幅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7,064.60万元，同比增长247.88%，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项目增多，公司融资有所增长，在市场利率较低的大环境下，基于项目长期资金需求，长期债务增加，短期债务减少。

（二）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55,187.42	1,672,654.15	34.83%
其中营业收入	1,858,173.74	1,320,131.52	40.76%
营业总成本	2,139,704.75	1,703,771.86	25.59%
其中营业成本	1,488,836.56	990,388.62	50.33%
期间费用	410,938.53	408,550.15	0.58%
投资收益	51,490.66	150,209.44	-65.72%
营业利润	158,548.17	112,652.26	40.74%
利润总额	186,674.68	123,686.50	50.93%
净利润	96,944.98	37,296.78	159.9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8,548.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74%；利润总额186,674.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93%；净利润为96,94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93%。上述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高速公路折旧摊销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更为车流量法导致折旧摊销额降低。

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构成中，投资收益和营业外净收入合计79,617.17万元，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42.65%。

单位：万元

项目	对报告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投资收益	51,490.66	27.58%
营业外净收入	28,126.51	15.07%
合计	79,617.17	42.65%

（三）公司新增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新增投资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新增投资额
股权投资	270,832.38	73,367.74	197,464.64

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投资	2,479,175.36	1,949,285.24	529,890.12
合计	2,750,007.74	2,022,652.98	727,354.76

公司新增重大投资包括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济青高铁）、济青高速公路北线改扩建工程（济青高速改扩建）。

其中济青高速改扩建由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00.62 亿元（静态投资 276.5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75.16 亿元，约占总投资的 25%，由山东高速股份出资；其余 225.46 亿元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建设总工期为 42 个月。经营期内，可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

济青高铁由公司下属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599.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543.8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56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50%，计 300 亿元。其中，山东省承担资本金的 80%（含征地拆迁费用），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资本金的 20%。项目建设工期为 4 年。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公司与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四、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外部董事5人，非外部董事4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3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任命，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原因为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和山东省国资委任命的部分发行人董事因退休或调离等原因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而山东省国资委未及时委派董事填补空缺所致。董事人员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给发行人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之规定，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同时，发行人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集体决策后报经出资人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同意后实施。因此，上述董事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山东省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共有3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任命，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且未设置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现任监事正常履行职务，监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且未设置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债券发行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合计 296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合并口径下净资产的 20%。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新增借款的统计口径为累计发生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表（附后）。

二、保证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适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附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16年6月30日止



利 润 表

2016年6月

单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151,921,951.32	1,067,714,129.15
（一）营业收入	2	1,151,921,951.32	1,067,714,129.15
（二）利息收入	5		
（三）已赚保费	6		
（四）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二、营业总成本	8	1,871,607,778.93	2,075,758,575.60
（一）营业成本	9	941,001,340.95	1,013,095,946.73
（二）利息支出	12		
（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四）退保金	14		
（五）赔付支出净额	15		
（六）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七）保单红利支出	17		
（八）分保费用	18		
（九）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35,073,051.61	59,778,086.14
（十）销售费用	20		
（十一）管理费用	21	96,950,276.16	86,292,104.48
（十二）财务费用	23	798,583,110.21	916,592,438.25
（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1,038,879,031.46	1,209,522,99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319,193,203.85	201,478,546.03
加：营业外收入	33	16,871,206.92	5,066,457.27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	34		
减：营业外支出	38	1,921,992.85	1,319,21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	334,142,417.92	205,225,790.31
减：所得税费用	43		-3,106,99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	334,142,417.92	208,332,7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334,142,417.92	208,332,786.60
少数股东损益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58,579,265.94	43,847,436.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58,579,265.94	43,847,436.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1		
3.其他	5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58,579,265.94	43,847,436.90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58,579,265.94	43,847,436.9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失	5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6.其他	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	275,563,151.98	252,180,22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275,563,151.98	252,180,22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6月

单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891,068,642.77	1,587,651,65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8,332,443,420.01	1,135,727,76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9,223,512,062.78	2,723,379,415.0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45,194,910.77	103,384,715.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13,777,559.87	90,211,67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7,203,187.15	73,112,02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9,700,225,204.38	-2,458,814,5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9,916,400,862.17	-2,192,106,1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692,888,799.39	4,915,485,58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522,268,890.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428,197,805.26	314,460,71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28,988,975.45	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1,000.00	141,367,67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457,217,780.71	978,100,07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617,074,829.55	545,564,69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563,400,000.00	417,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3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4,000,000,000.00	3,553,501,30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5,180,474,829.55	4,897,045,9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723,257,048.84	-3,918,945,92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4,98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2,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13,483,000,000.00	5,995,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57,663,90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3,840,663,900.28	13,482,7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6,330,592,725.00	11,053,866,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091,291,184.67	1,165,126,28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81,285.37	17,882,20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7,421,965,195.04	12,236,875,39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6,418,698,705.24	1,245,874,60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94,617.87	21,413.23
五、上级拨入资金	55		
六、拨付所属资金	56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1,002,647,474.88	2,242,435,68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059,957,450.21	1,133,559,839.49
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2,062,604,925.09	3,375,995,525.12

注：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